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许仁寿、黄崇兴、张波

2019年10月30日